

○○鄉(鎮、市)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**承租人承買**耕地面積及**人數**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 - (二)按**承買**耕地面積及**承買**耕地**承租人**人數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**承買**耕地面積：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之面積。
 - (二)**承租人**：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彰化縣政府，1份送主計室及1份自存。